

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 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：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以上融资议案有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。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银行贷款抵押保证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：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以上融资议案有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

公告编号：2022-073

康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关联方为公司担保，系公司单方面受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以上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顺林、段东梅

2022年6月28日